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发行数量	6
(二) 发行价格	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6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7
(五) 募集资金用途	9
(六)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3
(七) 本次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 发行前后,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八、备查文件	28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联畅物流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佳畅投资	指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虹光化学	指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联畅物流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05001 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联畅物流

证券代码：834837

法定代表人：耿卫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 1 号 2 幢二单元 1301 室

邮编：211500

电话：025-57500418

传真：025-57506880

网址：www.njlcwl.com

电子邮箱：981434806@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郁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95428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大类下的“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

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95,984.2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6,286.1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894,990.7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9,006.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3.20 元/股，不低于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虹光化学	1,562,500	3.20	5,000,000.00	现金
2	耿卫军	687,500	3.20	2,200,000.00	现金
3	王涛	62,500	3.20	200,000.00	现金
4	张有军	62,500	3.20	200,000.00	现金
5	刘芹	62,500	3.20	200,000.00	现金
6	黄家林	62,500	3.2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2,500,000	3.20	8,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1394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宝玉
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 138 号
经营范围	高级皮革染料及纺织染料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提供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唯一股东为英属维京群岛万宝集团公司。其中，英属维京群岛万宝集团公司唯一股东为 HO, PAO-YU（何宝玉）。HO, PAO-YU（何宝玉）与联畅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018 年 4 月 9 日开通股转业务账户，账户名称为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账号为 0800356***，账户类型为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联畅物流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耿卫军，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002*****，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星村****，系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

（3）王涛，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006*****，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荷花村****，系公司在册股东。

（4）张有军，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007*****，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园林西路****，系公司在册股东。

（5）刘芹，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102*****，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延安路****，系公司在册股东。

（6）黄家林，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906*****，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系公司在册股东。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

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耿卫军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81.67%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耿卫军持有公司股东佳畅投资 20,000 元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是佳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王涛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张有军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刘芹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黄家林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 名，其中 1 名为境内法人、27 名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29 名，其中 2 名为境内法人，27 名为境内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联畅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中 5,400,00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7,081.71 元、27,138,921.92 元、41,885,712.64 元，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20%；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5,456,461.46 元，较上年度增长 32.40%。结合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17 年营业收入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情况，按照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00%的速度，以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201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值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值
21,617,081.71	27,138,921.92	41,885,712.64	55,456,461.46	72,093,399.90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公式为：

①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② 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测算 2018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值：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占比营业收入百分比（%）	预测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456,461.46	100.00	72,093,399.90
货币资金	284,216.40	0.51	369,481.32
应收票据	350,000.00	0.63	455,000.00
应收账款	19,674,972.31	35.48	25,577,464.00
预付账款	1,782,042.99	3.21	2,316,655.89
经营性流动资产 A	22,091,231.70	39.84	28,718,601.21
应付账款	916,890.33	1.65	1,191,957.43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4,120.99	0.55	395,357.29
应交税费	602,833.85	1.09	783,684.01
经营性流动负债 B	1,823,845.17	3.29	2,370,998.72
营运资金 A-B	20,267,386.53	-	26,347,602.49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测算出 2017 年营运资金为 20,267,386.53 元，2018 年营运资金为 26,347,602.49 元，2018 年较 2017 年营运资金产生流动资金缺口为 26,347,602.49 元-20,267,386.53 元=6,080,215.96 元。

目前公司正处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 5,400,000.00 元，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新增需求量。

公司所处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是一种规模经济非常显著的行业，需求结构持续改善，供应长期看涨，行业上升动力充足，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7 年度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55,456,461.46 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32.40%；预计公司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72,093,399.90 元，较 2017 年增长 30.00%。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存量客户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由于公司品牌效应日益显现，新客户拓展顺利，公司新中标的运输订单将在 2018 年逐步体现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软件系统的投入使用，使得客户服务和公司运作效率均大幅提升。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较快，结合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规划，仍需投入较大的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及拓展公司在货物运输仓储行业内其他领域市场。本次募集资金，将基于以上用作前期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以为 2018 年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铺开打下基础，保证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和实现。

（2）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中 2,34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偿还银行借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性质	年利率（%）	贷款期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2,000,000.00	信用贷款	6.525	2017.4.27-2018.4.26
2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1,180,000.00	抵押贷款	6.7425	2017.6.19-2018.6.11
合计	-	3,180,000.00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的用途的情形。公司贷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348,000.00 元偿还上述部分银行借款，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偿还。

同时，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部分银行贷款已到期，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先归还上述银行贷款，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鉴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未说明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

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七）本次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耿卫军	8,493,727	81.67	8,360,477
2	佳畅投资	827,273	7.95	827,273
3	郁其中	65,000	0.63	48,750
4	耿双琴	65,000	0.63	-
5	马义政	65,000	0.63	48,750
6	卞金秀	52,000	0.50	-

7	朱香乔	52,000	0.50	-
8	刘金燕	52,000	0.50	-
9	彭晓娟	52,000	0.50	-
10	薛圣彪	52,000	0.50	-
合计		9,776,000	94.00	9,285,25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耿卫军	9,181,227	71.17	8,876,102
2	虹光化学	1,562,500	12.11	-
3	佳畅投资	827,273	6.41	827,273
4	王涛	101,500	0.79	-
5	张有军	101,500	0.79	-
6	刘芹	101,500	0.79	-
7	黄家林	101,500	0.79	-
8	郁其中	65,000	0.50	48,750
9	耿双琴	65,000	0.50	-
10	马义政	65,000	0.50	48,750
合计		12,172,000	94.36	9,800,8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250	1.28	305,125	2.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500	0.44	45,500	0.3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97,000	8.62	2,709,500	21.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75,750	10.34	3,060,125	23.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60,477	80.39	8,876,102	68.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6,500	1.31	136,500	1.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27,273	7.96	827,273	6.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24,250	89.66	9,839,875	76.28
总股本		10,400,000	100.00	12,9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耿卫军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因已计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因此未计入“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29名。

3、主要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7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3,423,028.47	74.65	31,423,028.47	79.80
非流动资产	7,954,336.51	25.35	7,954,336.51	20.20
总资产	31,377,364.98	100.00	39,377,364.98	100.00
净资产	15,894,990.74	50.66	23,894,990.74	60.68
负债合计	15,482,374.24	49.34	15,482,374.24	39.32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由发行前的 23,423,028.47 元增加到 31,423,028.47 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 74.65%增加到 79.80%,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15,894,990.74 元增加到 23,894,990.74 元,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 50.66%增加到 60.68%;总资产由发行前的 31,377,364.98 元增加到 39,377,364.98 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道路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本次发行前,耿卫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93,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耿卫军为佳畅投资普通合伙人,通过佳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27,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合计控制公司 89.6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耿卫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1,227 股,并通过佳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27,273 股,仍合计控制公司 77.5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耿卫军	董事长	8,493,727	81.67	9,181,227	71.17
郁其中	董事	65,000	0.63	65,000	0.50
马义政	监事会主席	65,000	0.63	65,000	0.50
白伟	监事	26,000	0.25	26,000	0.20
杨爱香	财务总监	26,000	0.25	26,000	0.20
合计	-	8,675,727	83.43	9,363,227	72.57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新增机构法人虹光化学的股权,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佳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比例因新增发行股票而下降。佳畅投资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佳畅投资	827,273	7.95	827,273	6.41
合计	827,273	7.95	827,273	6.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间接持股主体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卫军	董事长	佳畅投资	2.00	4.00
2	耿国庆	董事、总经理	佳畅投资	48.00	96.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3.13	10.8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0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66	1.85
资产负债率（%）	49.34	41.85	39.32
流动比率（倍）	1.51	3.38	2.03
速动比率（倍）	1.39	3.05	1.91

注：1、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仅考虑发行股票事项对指标的影响，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2、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4、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7、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8、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计 2,500,000 股，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限售 515,625 股，不予限售 1,984,375 股；其中，耿卫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新增股票 687,500 股，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因此限售 515,625 股，不予限售 171,875 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外，本次定向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联畅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联畅物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联畅物流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联畅物流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联畅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过程及结

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外资审批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六）联畅物流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八）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联畅物流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

（十一）联畅物流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有6名，其中5名为境内自然人，另有1名为境内法人虹光化学，其中虹光化学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关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

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联畅物流的股票交易方式自挂牌后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非向做市商发行。主办券商亦未参与认购，已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十八）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九）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交易情况，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交易双方协议定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前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等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存在权益分派计划。

（二十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至今的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司挂牌后的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联畅物流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联畅物流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9名；即使佳畅投资穿透计算，联畅物流股东人数累计亦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耿卫军、王涛、张有军、刘芹、黄家林为公司原股东，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本次发行的适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四）联畅物流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股转公司备案。

（五）联畅物流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就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本次认购对象为共有6名，其中5名为自然人，另有1名为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虹光化学出具的说明并经经办律师核查，虹光化学成立于1991年，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联畅物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合计2名，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外资审批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除上述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经办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十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畅物流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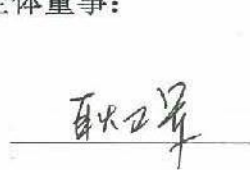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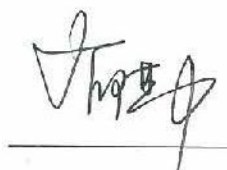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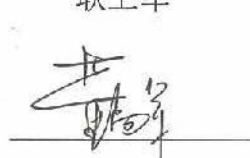
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

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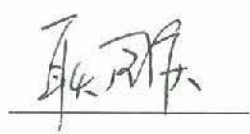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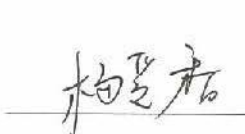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耿卫军	 耿国庆	 郁其中
 董高军	 耿成	

全体监事：

 马义政	 邱明会	 白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耿国庆	 杨爱香
--	--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